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业务投资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业务投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现有产品的布局以及在新材料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拟进军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开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4月5日,鉴于公司开展新业务投资重大且尚需进一步的论证和准备,经公司审慎讨论与分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公告》(2023-018)和《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2023-02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降低开展新业务的财务风险和资金压力,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拟将投资规模从100,394.25万元调减为不超过35,162.64 万元。

1、调整原因

截至2023年9月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8,057.33万元,本项目连同其他新项目(固态电池及核心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开发、中自碳谷产业基地和储能电池PACK产业化3个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合计投资规模达99,162.64万元,投资规模较大,叠加公司未来三年现有业务所需的资金需求较大,基于控制财务风险、降低未来的运营资金压力和保障现有业务顺利开展的考量,调减本次投资规模是合理的、审慎的和必要的。

2、调整方式

公司拟通过减少项目建筑面积、减少核心装备数量以及提高核心装备国产化率等方式降低投资规模,其中,项目建筑面积从73,440.00平方米调减为27,300.00平方米,建筑工程费从22,100.65万元调减为7,290.00万元,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工程费从52,828.04万元调减为20,624.1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从11,748.76万元调减为2,244.78万元。达产后产品产能从年产预浸料100万平方米、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80吨和航空复材零部件装配1万件调减为年产预浸料50万平方米、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30吨。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业务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调整此次开展新业务的方案,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由于影响新业务开展的因素较多,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升级、市场拓展、项目用地、关键设备采购、核心专业人才短缺以及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因素,该业务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或终止的风险。由于业务建设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披露的新业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80%)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基于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资金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向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以借款的方式提供,具体将根据各子公司资金需求与使用情况分批次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对象:

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中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二)借款方式与额度: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以自有资金向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以自有资金向四川中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以自有资金向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

(三)借款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5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借款资金占用费:

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不含税)收取资金使用费,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五)借款用途:

用于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启章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3-18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35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414731013.09 元,净资产39171651.62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653579229.77元,净利润12021072.60元(未经审计)
股东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

企业名称	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8-26
注册地址	四川省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三路西段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企业名称	四川中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启章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22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国际空港经济区广牧路818号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1813147.64 元,净资产10626220.54 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44591391.71元,净利润14804481.44 元(未经审计)
股东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企业名称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启章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4-12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蓝润置地广场3座1单元4层1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车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9,335,600.99元,净资产 -1,735,568.13 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6,819,199.37元,净利润-3,575,392.85 元(未经审计)
股东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三、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系为支持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项目工程建设。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年 1月 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等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 3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额度、银行保函额度、信用证额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交易额度、项目贷款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和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进行调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签署上述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借款、担保、抵押、质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红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业务投资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业务投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88,884.0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7%-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9,500万元-45,500万元	亏损:12,097.2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27%-27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973元/股-0.3945元/股	盈利:2.87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2023年行业恢复未达预期,财政预算延迟,项目资金紧张,行业机会相对减少或延期,对公司数字安全与保密板块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收入明显下滑。与此同时,2023年各行业研发投入保持增长,公司测试技术与服务板块继续稳定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针对新能源汽车检测、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安全以及基础操作系统等业务方面人员投入增加所致,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预计亏损2.4亿元-2.7亿元,同时预计合并报表商誉减值2.4亿元-3亿元。

(四)由于万里红业绩未完成2023年业绩承诺,公司根据万里红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初步估算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交易对手方需向公司补偿股份或现金,使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因公允价值变动增加,但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根据《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下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万里红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称"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该四年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80%,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等20名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因万里红未能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前述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该事项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6名业绩承诺方涉及的5,814,231股股份已回购注销。经公司多次沟通与催告,剩余业绩承诺方仍未同意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提起仲裁并已受理,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3,000万元	盈利:6,233.8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2.08%-14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4,000万元	盈利:3,962.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5.70%-200.9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元/股-0.09元/股	盈利:0.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饲料业务方面:2023年,受春季雨水较多、气温偏低、终端需求疲软导致的鱼价低迷等因素影响,养殖户养殖意愿降低,投苗量、投料量明显减少,水产饲料总需求显著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饲料产品价格、销量均有所下降。加之部分动物蛋白类饲料原料价格上涨及单吨加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空间收窄,导致饲料业务整体经营情况不及预期。

(二)水产食品出口业务方面:2023年以来,海外终端消费需求疲软,致使罗非鱼产品出口价格同比下降。经过管理层的努力,公司罗非鱼出口数量同比略有增长,市场占有率略升,但由于订单价格下滑较大,公司罗非鱼出口营收和毛利均有所下降,导致全年罗非鱼出口业务经营未达预期。

综上,公司2023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万元-3,000万元,同比下降132.08%-148.12%。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000万元到-116,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0万元到-8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000万元到-11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5,000万元到-8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95.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5.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9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聚氯乙烯、烧碱、三氯化磷等产品市场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2、报告期内子公司平原化工关停固定床气化炉,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导致公司业绩下降幅度较大。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平原化工关停固定床气化炉,预计发生一次性职工安置费及土地修复费,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42万元 - 14,991万元	盈利:8,349.6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8.23% - 7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515万元 - 11,059万元	盈利:6,326.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58 % - 74.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78元/股 - 0.3478元/股	盈利:0.193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同向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日")进入强制清算阶段,已被法院指定清算组接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强制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司丧失对特发华日的控制权,因此不再将其纳入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将特发华日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同时考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丰田")解散并承担补偿金,两者整体给净利润带来正向影响。

2.2022年执行减租政策致当年净利润减少,2023年无新增减租政策,净利润同比增加。

3.2023年特力金钻大厦投入运营,租赁收入增加。

(二)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增加约为1,100万元至1,800万元,主要系公司确认特发华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华日丰田解散补偿金等所致。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万元—3,000.00万元	盈利:1,791.3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65%—6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20.00万元—1,380.00万元	盈利:2,227.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38.06%—58.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76元/股—0.0264元/股	盈利:0.015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全年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汽车板块新能源客车销量、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家电板块通过积极采取降本增效、技术改造及产品结构调整等措施,制冷管路及配件业务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新能源客车销量下降的影响。

2、公司2023年全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因为非经常性损益差异。其中,公司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上年同期计提了浙江宏杰建设有限公司诉讼利息、损失、鉴定费、案件受理费960万元,本期已结案,不再追加计提;其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1,646.72万元,上年同期因收到政府补助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56万元。

以上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0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0万元 - 10,400.00万元	盈利:6,566.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83% - 5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400.00万元 - 9,600.00万元	盈利:4,121.0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9.57% - 132.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7元/股 - 0.87元/股	盈利:0.5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同向上升,主要原因为:

1.2023年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进行市场战略布局,推进国内、国外营销网络建设,不断开拓市场,实现了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2.公司通过加强成本管控,实现了降本增效的目标,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明显降低。

3.2023年美元汇率的波动,对收入和利润存在有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